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火炬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07年5月11日。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明峰宾馆。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07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527,457,914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54,85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对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十五名,其中包括五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王辉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刘俊海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张亚军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吴孟秋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收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帆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华强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志新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罗华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高德柱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黄忠民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曹修运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傅少武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曾炳林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樊行健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了夏永生先生、徐晚安先生、吴星燎先生三名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出了四名非职工监事。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邓灿兰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吴九林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蒋卓先生: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杨宇女士:同意票354,8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接株冶集团在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股票已经实施完毕,自2007年4月1日起,株冶集团原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至本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承接株冶集团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借款,并对部分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合计承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承接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560万元,美元4239.569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于2007年内在上述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同意票51,19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株冶冶炼集团有限公司208,723,017股、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34,535,838股、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25,924,154股、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7,282,769股、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7,200,401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材料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株冶火炬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1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夏永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能源处能源办主任、技术室主任、副总调度长、稀贵分厂厂长、浸出分厂厂长。其中,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参加中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主任、质量保证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晚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广州军区炮兵52团战士、班长、排长、连长、副营长、营长,1986年转业后进株洲冶炼厂工作,历任厂办秘书、纪委秘书,有色所党支部书记,质检处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审计处处长、株冶火炬物资采购部书记兼副部长,现任株冶火炬质量保证部部长,2002年3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吴星燎先生:中共党员,中技文化。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株洲冶炼厂副班长、班长、副工段长。1991年度、1992年度被评为株洲冶炼厂标兵;1992年度株洲市劳模,1995年被评为省劳模。现任本公司锌电解厂七工段工段长,石峰区人大代表。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火炬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11日在株洲市明峰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11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独立董事高德柱先生委托樊行健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委托樊行健、董事罗华委托董事曾炳林、董事曹修运委托董事陈志新代为出席会议。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选举傅少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选举曾炳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聘任曾炳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聘任刘伟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聘任李辉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聘任黄一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聘任刘文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个人简历附后)。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18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1日上午9:30在绵阳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会议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苗长江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19,808,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19,564,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4,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决定在2006年末对公司各项资产补提总额为27,549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项目是:

存货跌价准备	4,859 万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1 万元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10,369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70 万元
合计	27,549 万元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71,992,139.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6,145,747.17元,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8,137,886.74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2006年度不向股东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持有414,366,725股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5,441,750股。同意5,44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1)苗长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亦波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苏天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杜肯堂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200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提供净资产验证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5万元。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19,808,475股。同意419,8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统计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19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11在绵阳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会议厅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7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

附个人简历

董理事长傅少武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进入湘潭钢铁厂工作,1978年进入中南矿业学院冶金系学习,1982年进入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工作,1987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并先后担任副总调度长、能源处副处长、分厂厂长,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株洲冶炼厂党委副书记,2002年1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经理曾炳林先生:中共党员,大本文化,高级政工师。1980年8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曾任株洲冶炼厂厂办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党委办主任兼机关党总支书记、销售处处长;1999年被授予株洲冶炼厂标兵;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刘伟清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8月在株洲冶炼厂参加工作,先后任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曾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李辉斥先生: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0年7月在株洲冶炼厂锌品分厂参加工作,于1994年3月调入企管处从事联营三产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等工作。2000年至2003年任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财务总监黄一宪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1972年10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在锌电解车间、计划处等部门工作,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财务处处长,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曾兼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刘文德先生:冶炼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91年3月研究生毕业后到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从事科研、生产调度、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1998年8月任株洲冶炼厂总调度室副调度长兼能源处副处长,2002年3月任本公司锌浸出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火炬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11日在株洲市明峰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6名,其中监事傅少武先生委托监事吴星燎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选举邓灿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
-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邓灿兰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80年8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担任车间调度员、技术员、组织部干事,1980年8月至1985年12月曾在中南工业大学冶金系学习;1989年12月至1992年8月先后任株洲冶炼厂政策研究室主任、组织部政工师;1992年8月任锌浸出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4月至1994年1月在东北师大留日预校学习;1994年2月在株洲冶炼厂销售处工作,1994年8月起先后任株洲冶炼厂组织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现任株冶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 前锋 编号:临 2007-020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忽,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出现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 一、年度报告中“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的“(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
1、2005年的利润总额:85396435.97元,修改为:-13,234,860.46元;
- 2、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0.0344,修改为:-3.4366;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3.3027,

修改为:-3.3060。

二、年度报告中“(二)股东情况”中的“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格中,“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新泰克质押3400股,修改为:34,000,000股。

公司修改后的2006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1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07年5月16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会事务不能到位,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

至2007年5月21日上午召开,参会登记时间改为2007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号:临 2007-004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被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编号为100LC980098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及利息和归还编号为100LC980089、100LC980107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及利息。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2,065,694.37美元及利息(自1998年12月11日起按外汇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利率计算至前款付清之日止)。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3,131,973.03美元及利息(其中1,372,076.61美元自1999年2月26日起计

息,1,759,896.42美元自1999年1月29日起计息,上述利息均按外汇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利率计算至前款付清之日止)。

对上述判决,本公司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依据违反了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以求司法公正,本公司决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在200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华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公司为江苏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开立的五笔信用证贷款担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2日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5月8日重新开放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因短期内基金规模增长过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之规定,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5月14日起继续暂停

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期间,通过定期定额业务进行的本基金申购相应停止。

重新开放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9622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